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市监田罚字〔2021〕5号

当事人：田家庵区俊信蔬菜销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40403MA2U93HA50

住所（住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泉山农贸菜市场A区233-23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玉英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

2021年05月14日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田家庵区俊信蔬菜销售部销售的“芹菜”进行监督抽验，经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从“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网站”下载并打印，由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传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A2210184698101002C）、《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CP21340400348231192）并于2021年06月23日向当事人现场送达了该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我局于2021年07月13日立案调查，并指派执法人员尹春毅(执法证号：D80160030)、张雯雯（执法证号：D58001398）负责对该案查处。2021年07月26日在淮南市田家庵区泉山农贸菜市场A区233-235 旁办公室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经查明，当事人经营的食品名称：“芹菜” （购进日期：2021年05月14日），经抽样检验，甲拌磷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根据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共购进上述不合格批次“芹菜”5.00kg，全部售完包含抽检人员依法抽检购样2.55kg，无剩余。当事人购进上述不合格批次“芹菜”进价3.40元/kg，售价4.00元/kg，货值金额20.00元，违法所得3.00元。当事人对上述不合格批次“芹菜”已采取公告召回。

证据材料：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CP21340400348231192）一份，证明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芹菜”（2021年05月14日）进行抽检，抽样数量2.55kg的事实；

2.《检验报告》（№：A2210184698101002C）、《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CP21340400348231192）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芹菜”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被抽检批次不合格“芹菜”的货值金额20.00元，违法所得3.00元的事实；

4.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当事人提交的不合格食品召回公告、召回情况说明和整改报告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对不合格食品主动予以召回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2021年08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淮市监田听告字【2021】0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我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合格“芹菜”的行为，违反了《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生产经营行为；”之规定，属于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依据《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四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食品小作坊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小餐饮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食品摊贩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从轻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3.00元；

2.罚款人民币1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淮南市农业银行营业部缴纳罚款（账号12609001040020813），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5%BC%BA%E5%88%B6%E6%B3%95/994226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5%A4%84%E7%BD%9A%E6%B3%95/_blank)》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是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9月0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